

竹南鎮 110 年國小及幼兒園教育補助金 發放及申請公告（最新）

110 年 06 月 10 日更新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本所為考量鎮民安全，自 110 年 5 月 15 日下午起暫停第一階段現場發放作業及變更發放方式，並延後第二階段申請時間。

一、原第一階段現場發放作業**延緩及變更**：

（一）尚未畢業之學童：待學童返回學校上課後，本所將另發通知單請學校協助蒐集匯款資料再交回本所彙整及撥款。

（二）已畢業之學童：本所將視疫情狀況另行寄發通知單至學童戶籍地址，通知家長於本所公告之時間及地點，攜帶領據、領取人之身分證與印章至本所領取現金。

二、原第二階段申請時間**延後**：原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開放申請，將延後辦理，視疫情狀況，本所另行公告開放時間，並於 110 年 12 月份撥款完成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電洽本所業務承辦人(社會文化課林小姐，電話：037-462101 轉分機 167)，不便之處請見諒，竹南鎮公所關心您。

備註：

一、第一階段發放對象：就讀本鎮國小及幼兒園學童（有拿到領據，尚未領取者）。

二、第二階段發放對象：

（一）對象 1：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，於今年(110)2 月後轉入而未拿到第一階段領據者。

（二）對象 2：設籍本鎮，但未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(需符合設籍限制)。

（三）對象 3：設籍本鎮之 3 歲以上，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有學習需求之學童(需符合設籍與年齡限制)。

（四）設籍限制：110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本鎮，且目前仍設籍本鎮。

（五）年齡限制：107 年 3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三、因疫情尚未趨緩，故未能訂定明確作業日期，尚請見諒。